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"本公司")日前收到副总经理 窦学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,窦学杰先生因达退休年龄自 2019 年9月24日起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窦先生的辞职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窦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 务。

窦先生确认其在任职期间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,亦无任何与其 辞任相关的事项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。

本公司对窦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 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

